

石榴法典标准

(CODEX STAN 310-2013)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 *Punicaceae* 科, *Punica granatum L.* 属的石榴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石榴。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产品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 所有等级石榴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不包括受腐败或变质影响而不适于食用的产品;
- 干净, 无任何可见异物;
- 没有害虫及其对产品整体外观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无霜冻引起的损伤;
- 无低温和/或高温造成的损伤;
- 无伤及果实假种皮的晒伤。

2.1.1 石榴必须达到与该品种及其产区相关标准相符的适宜成熟度。

石榴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必须: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有良好品质状态。

2.2 等级

石榴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石榴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应具有该品种特性。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 不应有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石榴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应具有该品种特性。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

- 外形轻微缺陷；
- 色泽轻微缺陷；
- 裂口等轻微表皮缺陷。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实假种皮的缺陷。

2.2.3 二级

本等级石榴的品质虽达不到较高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提出的基本要求。允许带有下列缺陷，但不得影响石榴的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

- 外形缺陷；
- 色泽缺陷；
- 裂口等表皮缺陷。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实假种皮的缺陷。

3. 规格等级

根据现行商业惯例，石榴可按个数、直径或重量划分规格等级。因此，包装标签须相应予以标明。

- A. 当按数量划分规格时，规格取决于每包中果实的个数。
- B. 石榴可按直径划分规格（果实横截面最大直径）。

以下为指示表格，可选择性使用。

表 A - 直径

规格代码		直径 (mm)
1	A	≥81
2	B	71 - 80
3	C	61 - 70
4	D	51 - 60
5	E	40 - 50

- C. 石榴可按重量划分规格（果实的个体重量）。

以下为指示表格，可选择性使用。

表 B - 重量

规格代码		重量 (g)
1	A	≥501
2	B	401 - 500
3	C	301 - 400
4	D	201 - 300
5	E	125 - 200

4. 容许范围

容许每个包装的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石榴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石榴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石榴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或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的石榴而言，容许其数量或重量有 10% 的果实相当于包装所示等级的上一级或下一级。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应确保一致，所含石榴应来自同一产地，其品种、质量、规格（如使用规格等级）应一致。零售包装可以混合色泽和规格不同的各品种果实，但其质量应一致，且同一品种应来自同一产地。

包装内容物的可视部分必须具有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石榴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使用的材料必须全新¹、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印刷或标签应使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石榴包装到容器时，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石榴进行适宜的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具体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果从包装外无法看见产品，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名称、等级、规格（如使用规格等级），规格按以下任何一种方法表示：数量、规格代码和范围、规格范围。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应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²。

¹ 对本标准而言，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可再生材料。

²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及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产品，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酌情而定）。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法表示产品规格（如使用规格等级）：
 - o 数量，
 - o 规格代码和范围，
 - o 规格范围。
- 净重（可选项）。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及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8.2 本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CAC/GL 21-1997）制定的微生物标准。